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农函〔2024〕39号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4年河北省巩固提升脱贫地区 农业特色产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发展壮大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2024年河北省巩固提升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2024年河北省巩固提升 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工作方案

2024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关键一年。为有力有效推进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夯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严格“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继续强化帮扶政策、加大要素投入、加强指导服务，以“四大行动”为统领，以“四个一批”分类指导为抓手，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机制，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全省脱贫人口产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为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工作

（一）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置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大格局、大盘子中，将脱贫地区产业纳入全省乡村产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一体推进。实施奶业、中央厨房、蔬菜、中药材、精品肉类等五大

千亿级工程，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带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建设要求，发展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种养业，坚持标准化、设施化、规模化、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引领，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推进提升县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和“一村一品”产业发展质量。到2024年底，全省脱贫地区发展蔬菜（含食用菌）、中药材、水果、小米、杂粮分别达到475万亩、115万亩、290万亩、110万亩、160万亩；出栏生猪1030万头、肉牛185万头、肉羊1230万只、家禽2.95亿只，存栏奶牛45.5万头。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加销服贯通、农食文旅教融合，培育中央厨房、直供直销、加工体验等新业态，支持5个脱贫县中央厨房（预制菜）园区建设。依托乡村景观、历史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等休闲农业，做大农家乐和民宿经济，评选20个左右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发布30条左右休闲农业旅游线路。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脱贫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开辟脱贫群众增收新途径。（责任单位：种植业处、畜牧业处、特色产业处、发展规划处、产业化办、产业提升办、项目专班，各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二）分类指导帮扶产业发展。研究落实分类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实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提升

行动，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巩固一批。**对运行较好、市场前景较广、链条较完备的帮扶产业，支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推进产销精准衔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升级一批。**对运行正常、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的帮扶产业，支持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配套水平。**盘活一批。**对暂时出现经营困难或发展停滞的帮扶产业，推动采取租金减免、就业奖补、金融信贷等措施纾困。**调整一批。**对于因市场、政策重大变化、气候环境等因素导致发展难以为继的帮扶产业，稳妥处置存在问题，严格项目决策程序，依法依规推进实施，积极谋划替代产业，坚决防止项目资产流失，确保农民受益。脱贫地区以县为单位开展帮扶产业成效评估，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前景、产业项目效益、产业保障措施、产业带动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类采取针对性措施，补短板，强弱项，规范发展帮扶产业。（责任单位：种植业处、畜牧业处、特色产业处、发展规划处、产业化办、产业提升办、项目专班，各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三）扎实推进项目增收行动。用好过渡期产业帮扶政策窗口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脱贫县实施一批重点投资项目，以抓项目发展主导特色产业，以抓投资激发产业发展动能，以抓招商扩大产业发展增量，推动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高效。项目谋划要聚焦全省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县域特色主导产业，科学布局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组织实施项目，带动区域

发展，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持续推动建立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完善“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滚动接续机制。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优先保障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种植业处、畜牧业处、特色产业处、发展规划处、产业化办、产业提升办、项目专班，各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四）深入推进科技支撑行动。进一步优化省市县乡村五级农业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紧紧围绕脱贫地区农业主导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调整专家组成，充实技术力量，逐级确定工作任务，实行台账管理，瞄准产业关键环节，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其中 7746 个脱贫村村级乡村振兴技术指导员实行到村到户到主体挂牌承诺服务，建立覆盖所有乡村、服务到项目的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 23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作用，组织各方面专业技术力量聚集产业瓶颈制约集中公关、联合作战，加快提升脱贫地区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水平。建立脱贫地区产业技术顾问服

务制度，遴选 150 名特聘农技员进入农技推广队伍，组织对 1000 名以上农技人员进行培训。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耕耘者振兴计划”，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为脱贫地区打造一支不走的科技帮扶队伍。围绕脱贫地区主导特色优势产业，新创建 20 个农业创新驿站，把驿站打造成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责任单位：科技教育处、人事处，各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五）积极推进龙头培育行动。大力开展农业项目大招商，制定主导产业投资指引，积极引进先进农业龙头企业，打造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强势龙头，引领产业发展，脱贫地区全年完成农业招商项目签约引资额达到 350 亿元。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规范化和试点示范，2024 年底全省脱贫地区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0 家，达到 600 家；省级示范社达到 620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 8700 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推广“政府+科技+金融+公司+农民合作社+脱贫户”等五种创新模式。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订单农业、务工就业、入股分红等方式，加大联农带农力度。支持脱贫户以土地等资源经营权、自有设施设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等，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保底收益+按

股分红”等分配方式，让农户分享更多二三产业收益。对于有相应能力的脱贫人口，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吸纳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保障脱贫户工资收入。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引导农业企业开展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农村经济合作处、产业化办、科技教育处，各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六）系统推进帮扶助力行动。实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加强脱贫地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持提升粮食烘干设施水平，加快建成粮食产后减损绿色烘干体系；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促进农产品销售；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以京津等一线城市为重点，组织参加“河北净菜”进京“六进”活动、农民丰收节、品牌“万里行”等活动，开展农商、农批、农网精准对接；支持农业品牌发展，培育一批“大而优”“小而美”、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品牌宣传矩阵。利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积极推进消费帮扶。继续深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工作，积极推进安置区配套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品牌建设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市场信息处、产业化办、财务处，各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七）多层次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实全面监测，充分发挥“河北省脱贫产业数据信息统计系统”作用，分批对

全省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实施监测，指导各地6月、10月动态更新产业数据，精准做好脱贫产业信息统计。开展预警监测，7月和10月对全省脱贫户同比产业减收幅度超过20%的进行筛查，列为监测预警对象，纳入全省防返贫筛查范围。持续跟踪监测，对筛选的1515户脱贫户定位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反馈指导市县整改。组织开展帮扶，对产业减收防贫监测对象建立帮扶台账，逐户逐人精准“一对一”产业帮扶措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产业风险防控，每季度组织对产业发展宏观政策方向和运行态势进行预测研判，对因自然灾害、病虫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等出现产业发展困难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持续做好灾后重建帮扶，将灾毁农田列入高标准新建或改造提升计划，支持受灾脱贫地区修复重建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养殖鱼塘，推进农业设施升级换代。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责任单位：产业提升办，各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继续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压实有关部门和市县责任，确保工作标准不降、措施不松、力度不减。以产业帮扶项目库、重点工作清单、项目台账为抓手，强化工作调度，围绕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等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标对表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要求，完善产业帮扶考核机制



和指标体系，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加大产业发展、区域产业等相关指标权重。全面做好国考省考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落实《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在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和产业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坚持脱贫县投入力度不减、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不降。202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将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作为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评价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在脱贫地区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涉农企业，纳入我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脱贫地区开展农业产业化创新先行县创建，对脱贫地区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继续予以倾斜，认定标准参照其他地区龙头企业规模标准的 80% 执行。支持各地出台科技人员参与脱贫地区农业科技服务的具体扶持政策，鼓励专家团队或科技人员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收益分成等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开展金融助力行动，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和银企对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应贷尽贷”。支持脱贫地区拓展特色产业险种，增加特色产业保险品类，扩大提升保险保障范围和水平。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总结推广产业帮扶工作中的

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产业特色鲜明、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讲好新时代产业振兴故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组织基层干部群众观摩典型、学习典型，开展现场教育培训，激发脱贫群众的致富动力和信心。

联系人：刘萌萌 0311--86256507

- 附件：
1. 2024 年脱贫地区种植产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2. 2024 年脱贫地区蔬菜水果特色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3. 2024 年脱贫地区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4. 2024 年脱贫地区农业科技服务工作方案
  5. 2024 年河北省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方案
  6. 2024 年推进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7. 2024 年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工作方案
  8. 2024 年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方案
  9. 2024 年金融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 附件 1

# 2024 年脱贫地区种植产业巩固提升 工作方案

为培养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让脱贫地区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持续，推动内生可持续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坚持“特色作物规模化、规模种植产业化”的思路，精准施策，优化布局，加大以谷子产业为特色主导产业的脱贫地区特色杂粮产业带建设，提高优质谷子种子、生产、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综合效益，使谷子产业成为我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产业振兴的支柱产业，到 2024 年，脱贫地区以谷子产业为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其中优质谷子由 105 万亩发展到 110 万亩，优质杂粮由 155 万亩发展到 160 万亩，使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建成一批谷子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谷子企业，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的河北小米品牌。

（一）打造“三品一标”基地。建设全国最大的杂交谷子制种基地，覆盖全国 80%以上杂交谷子种植区；建设脱贫地区优质 13 个谷子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县，聚焦基地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带动全省脱贫地区谷子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提升园区建设水平。重点打造蔚县、宣化区和丰

宁县 3 个园区，改造优化小米加工工艺，建设现代化、全自动小米加工生产线，配套建立仓储设施，确保小米质量，逐步实现脱贫地区谷子产品物流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和设施现代化。

（三）培养一批小米优质品牌。开展了“优质品牌小米”评选推介活动，打造区域高端精品品牌丰宁黄旗皇、蔚县景蔚县五谷香等 5 个以上精品优质小米品牌，多渠道叫响品牌，促进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工作

引导脱贫地区顺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趋势，瞄准市场需求，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积极培育和发展区域特色明显的优质谷子主导产业。

（一）规划脱贫地区优质谷子产业发展布局。根据我省脱贫地区的资源、区位、市场等因素，合理规划不同优质谷子优势产区，形成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种植格局，促使种植模式向集约化、高效型转变。结合省谷子产业集群建设，在部分脱贫县重点落实项目支持。

（二）搭建优质杂粮联合研发攻关平台。针对我省优质谷子产业发展瓶颈，充分调动农业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等方面积极性，搭建联合攻关研发平台，强化育种工作，加快品种筛选，推介品质出众、符合区域特色的品种，为实现区域单一品种规模化种植奠定基础，为谷子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构建优质谷子绿色标准化生产。引导脱贫地区选

择适宜品种，推广应用优质专用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集成适合脱贫地区的谷子绿色高效生产技术体系，建立谷子产业多元化技术培训体系，构建适宜的标准化基地生产种植标准，创建3个“标准化+”典型示范模式园区，实现脱贫地区谷子规模化种植、轻简化生产、精品化开发、产业化带动。

（四）打造高质量河北品牌。以创建河北小米的省级公用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手段，实施“品牌打造工程”，打造区域高端精品品牌1-2个。按照“谷子发源、科技谷子、融合谷子、红色谷子”等主题，举办全省谷子产业发展大会，多渠道叫响品牌。以重点企业为引领，开发推广一批主食化、功能化、方便化、特医化食品。

（五）巩固培育区域特色品种。依托中国起源作物基因多样性农田保护可持续性项目，在张家口蔚县、宣化区开展“大白谷”地方保护和张北“三分三”燕麦地方品种保护，提升农业多样性意识，巩固培育区域独特品种，持续打造高端谷子和燕麦精品。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谷子产业发展专班，由分管厅领导牵总，包群领导推动，种植业处会同技术总站、省农科院及企业负责人，定期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谷子与功能农业高度融合发展。相关市、县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立季度小结，年终总结机制，加强对市县的调度考核，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年度任务落实和长效机制

建立。

（二）加强政策促动。统筹整合各方面资金投入，拓展新的筹资渠道，加大谷子产业投入。充分利用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加强河北省小米品牌架构建设。调动地方积极性，加大“三品一标”基地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联盟、协作组等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基地和订单企业参加展会、展销等活动。同时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介入，逐步建立部门、地方和社会融合的多元化产业投入机制，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三）加紧宣传推介。依托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产业集群技术优势，充分发挥教学、科研、推广领域专家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技术推广部门作用，加强现场指导、田间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河北小米，河北小米的独特优势，宣传我省品牌小米的食品制作方法、营养成分、功能保健等知识，增强民众对河北优质小米、富硒小米、富锌小米等谷子产品的认知水平，提高河北小米的市场占有率。

牵头处室：种植业处

联系人：董海岳 电话：86256901

## 附件 2

# 2024 年脱贫地区蔬菜水果特色产业 发展工作方案

为促进脱贫地区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振兴乡村产业有关要求，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实施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延伸产业链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深化产销对接，助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鸡泽辣椒、崇礼彩椒、馆陶黄瓜、平泉香菇、阜平香菇、内丘富岗苹果、魏县鸭梨、威县葡萄、饶阳葡萄、巨鹿金银花、隆化北苍术等特色蔬菜、食用菌、水果、中药材为重点，引导脱贫地区发展优势特色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规范化栽培技术，拓展休闲养生、旅游观光功能，大力发展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开展精深加工，加强仓储保鲜能力建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年内全省脱贫地区发展到蔬菜（含食用菌）475 万亩，中药材、水果分别稳定在 115 万亩、290 万亩。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明确发展方向。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基础，指导脱贫地区发展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适宜的特色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明确发展方向，补强链条短板。鼓励脱贫地区积极申报环京周边蔬菜基地和“河北净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蔬菜产业，推进净菜加工标准化。

（二）规范项目实施，促进高质量发展。指导脱贫地区规范实施蔬菜和中药材两个千亿级工程、产业集群、衡沧高品质蔬菜示范区创建等项目，通过项目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构建利益共享共同体。充分利用全省抓投资上项目有利时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头部企业到我省投资兴业。

（三）搭建产销平台，促进产品销售。省级将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继续组织蔬菜、中药材等产销对接活动，促进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销售。引导建设一批专业交易市场，完善检测检验、电子结算等设备，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利用新媒体营销平台，拓展电商营销渠道，助力乡村振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县要切实加强对特色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加强督导检查，推进行动计划落实。脱贫地区要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年度任务，强化评估考核，切实把巩固提升脱贫地区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省内企业与京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在贫困地区开展种苗繁育、产后加工等环节联合攻关，加强绿色防控、机械化采收等技术研究试验。发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技术优势，明确岗位专家帮扶重点，从品种培育、种植管理、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入手，推动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三）加大宣传推介。积极组织经营主体参加产销对接会、产业发展大会、研讨会等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的良好氛围。

牵头处室：特色产业处

联系人：刘敏彦      电话：86256986

### 附件 3

## 2024 年脱贫地区畜禽养殖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脱贫地区生猪、肉牛、肉羊、家禽和奶业 5 个产业养殖水平，助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年内全省 62 个脱贫县出栏生猪 1030 万头、肉牛 185 万头、肉羊 1230 万只、家禽 2.95 亿只，存栏奶牛 45.5 万头。

### 二、重点工作

（一）立足优势，着力优化养殖产业发展布局。坚持项目化工作方法，将产业集群建设、产业园区培育、高端精品打造全部转化落实到产业项目，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以精品肉类、奶业振兴产业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优布局、调结构、转方式、稳产能，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步伐，推进脱贫地区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在丰宁、隆化两县实施 2024 年中央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分别支持资金 2300 万元和 1700 万元，用于新生犊牛母牛补贴，调动养殖户饲养母牛积极性，促进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易县、吴桥、新河千亿级精品肉类产业工程项目，共计支持资金 880 万元；2024 年省级奶业振兴资金 1.448 亿元，其中脱贫地区安排资金 6561.5 万元，共涉及行唐、灵寿、平山、威县、献县、康保等 18

个县。

（二）扶持龙头企业，推动 5 大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经营”原则，以促进脱贫户增收，引领养殖产业发展为目标，大力扶持脱贫地区养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优化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模式，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培育奶业、生猪、肉牛、肉羊和家禽养殖生产基地，扶持脱贫户加入养殖行业，带动养殖产业，提升养殖业规模化水平。

（三）加强培训指导，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托产业创新技术团队，充分发挥各级技术推广单位的作用，加强对脱贫地区养殖技术的调研、指导、培训和服务。组织生猪、肉牛、肉羊和蛋禽、肉禽、特养 7 个畜牧业产业体系创新团队，深入脱贫地区开展技术性指导活动。通过举办技术培训班和到养殖场户现场技术指导等形式，提高脱贫地区和农民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增强脱贫农民幸福感、获得感。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要切实加强对脱贫地区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各脱贫地区要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年度任务，强化评估考核，切实把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推广。要积极组织 7 个畜牧业产业体系创新团队和技术推广试验站加大宣传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理念力度，积极开展大调研、大培训、大指导、大服务活

动，鼓励和支持脱贫地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支持脱贫地区畜禽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充分发挥整合资金作用。各脱贫地区要充分利用脱贫县整合资金，补短板、强弱项，结合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实际培植壮大实体企业，发挥种养加一体化作用，通过实体企业规模扩大、经济实力的增强，尽可能解决脱贫人口就业，带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有效完善脱贫保障机制。

牵头处室：畜牧业处

联系人：张帆 电话：86256758

## 附件 4

# 2024 年脱贫地区农业科技服务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壮大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的科技支撑作用，完善脱贫地区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增强科技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集聚全省优势科技资源，实施脱贫地区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进一步优化完善省市县乡村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服务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为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任务目标

紧紧围绕脱贫地区农业主导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依托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农业创新驿站、农技推广体系等科技支撑平台，进一步调整优化省市县乡村五级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实行台帐管理。建立脱贫地区产业技术顾问服务制度，依托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三农”专家顾问组，优化脱贫地区产业技术顾问组，指导脱贫县制定优化服务方案，细化全产业链技术需求清单，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实施脱贫地区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遴选 150 名特聘农技员进入农技推广队伍，组织对 1000 名以上农技人员进行培

训，显著提升脱贫地区科技服务水平。实施省级农业创新驿站创建工作，2024年在脱贫地区建设20个，创建县域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

### 三、重点工作

（一）注重实效，优化五级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省市县乡村五级农业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紧紧围绕脱贫地区农业主导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调整专家组成，充实技术力量，逐级确定工作任务，实行台账管理，瞄准产业关键环节，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其中7746个脱贫村村级乡村振兴技术指导员实行到村到户到主体挂牌承诺服务，建立覆盖所有乡村、服务到项目的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实施脱贫地区农技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年内组织对1000名县乡村农技人员进行培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遴选150名优秀涉农大学生、乡土专家、退休农业科技人员等进入特聘农技员队伍，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注入新鲜血液，解决脱贫地区农技推广力量不足难题。

（二）打造精品，提升驿站科技支撑水平。2024年省级在脱贫地区创建20个农业创新驿站。突出对脱贫地区主导特色优势产业的支撑作用，按照全产业链发展配备专家，指导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形成当地技术规范，示范推介一批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开展重大技术会商，就关键技术难题提出解决方案。在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组织驿站专家进园区进基地入户到田，实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帮扶指导和培训，有效解决农民产业发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充分发

挥驿站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基地展示、现场示范、专家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科学预警，提升脱贫地区产业抗风险能力。针对脱贫产业一哄而上、产业发展同质化、市场激烈动荡等问题，组织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围绕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每季度一次，对影响产业发展的相关重点问题、影响因子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对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方向和运行态势进行预测研判，对市场供求严重失衡、价格剧烈震荡、市场波动较大的产业进行预警，通过多内容、多形式、多维度分析研判预警，逐步建立起常态化市场分析预警机制，指导脱贫地区把准产业发展脉搏，有序安排生产，构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风险防范机制，有效提高产业发展科学分析决策水平，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四）立足产业，成立脱贫地区产业技术顾问组。依托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三农”专家顾问组，立足贫困地区主导产业，统筹整合优势科技力量，按照省级创新团队数量建立脱贫地区产业技术顾问组，全面覆盖62个脱贫县。针对脱贫县主导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拿出涵盖全产业链的技术帮扶方案，明确主推技术、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将科技服务效果纳入团队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在奖励资金上予以倾斜，对于技术服务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模式和先进个人进行广泛宣传。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脱

贫地区农业科技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实化推进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统筹推进脱贫地区五级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为农业科技人员高效服务创造条件，推动农业科技助力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果，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二）加强政策支持。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出台鼓励科技人员参与脱贫地区农业科技服务的具体扶持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鼓励专家团队或科技人员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收益分成等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建立与岗位职责相统一的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机制，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脱贫地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省外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定、项目申请、项目资助、奖励荣誉等各方面与我省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三）加强典型示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不断总结农业科技服务过程中的典型作法和典型模式，深入挖掘典型案例，总结先进做法，提炼创新经验。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突出科技在脱贫地区产业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在技术服务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和先进个人，努力营造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

牵头处室：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李洪波 电话：86256850



## 附件 5

# 2024 年河北省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化 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推动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为目的，精准谋划招商项目，推进农业产业化先行县创建，培育中央厨房（预制菜）产业，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创建一批联农带农效果好、帮扶机制完善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发展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促进脱贫地区产业聚集转型、农业产业化跨越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任务目标

2024 年脱贫地区农业招商项目签约引资额达到 350 亿元，加强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培育，推动贫困地区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 2 个县开展农业产业化创新先行县创建，

支持 5 个脱贫县中央厨房（预制菜）园区建设，支持衡沧地区脱贫大县发展蔬菜加工业，新增或改建蔬菜产业园区 1 个，利用现有的特色资源，在脱贫地区评选出 20 个左右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发布 30 条左右休闲农业旅游线路。

###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农业大招商。立足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结合区域布局、配套园区、要素保障，找准产业链弱点、堵点、断点，精准谋划招商项目。积极组织脱贫地区参加重大招商活动，开展招商推介，围绕京津等重点地区，开展小团组招商，提升招商对接精准度。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发挥园区项目承载作用，提供优质高效的政策服务，指导各地开展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拉练，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开展农业产业化创新先行县创建。安排资金 1400 万元，用于兴隆县、故城县持续开展创建活动，鼓励其进一步创新政策举措、建立工作机制、加大招商力度、加强重点项目建设。

（三）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对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精准对接龙头企业之间农产品产销两端，畅通农产品供销渠道，推动龙头企业之间农产品供应、供需内循环，省去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建设龙头企业之间的信息对接平台，为加强脱贫地区企业与其他企业间的合作搭建桥梁。组织培训交流活动，拓宽我省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发展的新思路和新空间，打造高素质的龙头企业经营管理队伍。

（四）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继续在脱贫地

区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选择部分脱贫县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延链强链项目，带动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营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联合体全产业链经营，在脱贫地区开展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引导让农户分享龙头企业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五）实施千亿级中央厨房（预制菜）产业提升工程。安排资金700万元，用于支持围场县、万全区、青龙县、饶阳县、盐山县等5个县（区）中央厨房（预制菜）园区建设，主要用于园区内重点项目、平台搭建、科技研发、品牌打造等公益环节。

（六）发展衡沧蔬菜加工业。在现有园区的基础上，支持衡沧两市脱贫地区新增或改建1个蔬菜加工园区，重点支持所在县（市、区）蔬菜加工园区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及重点项目建设等公益环节，引导企业加强蔬菜原料梯次化利用。

（七）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在脱贫地区评选20个左右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提升农业功能多样性，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丰富农业的传统价值，为农民增加致富途径。根据农时和节假日，结合当地资源和农业发展特色，以“春赏花、夏避暑、秋采摘、冬农趣”为主题，发布30条左右休闲农业旅游线路。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农业农村部门要把脱贫地

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工信、文旅、商务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形成合力。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紧盯招商引资企业反映问题，从小切口入手，提升政策环境和政务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化的扶持力度。对脱贫地区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继续予以倾斜，认定标准参照其他地区龙头企业规模标准的80%执行。积极组织脱贫地区参加各种产业发展大会、招商大会等活动，推介招商项目，宣传优势资源、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惠政策，力促企业扩大投资，招商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三）强化典型引领。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大力培树脱贫地区发展乡村产业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地方特色，发展休闲农业，打造具有独特内涵和高品质的农文旅融合新业态。总结推广联农带农脱贫机制模式，加强舆论宣传，讲好龙头企业扶贫故事，营造支持脱贫地区乡村产业振兴的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处室：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联系人：张卫彪      电话：86256906

## 附件 6

# 2024 年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推动全省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推动脱贫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4 年底，省级层面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00 人左右；全省脱贫地区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0 家，达到 600 家；省级示范社达到 620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 8700 家。

##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广五种创新模式。一是推广“农业园区+农民合作社+脱贫户”模式。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农业园区等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设设施农业、农业产业基地等，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以订单、务工、租赁为纽带与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带动脱贫户增加经营性和工资性收入。二是推广“政府+科技+金融+公司+农民合作社+脱贫户”模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实行“六位一体、六统一分”新兴合作经营模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创建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务工、入股为纽带与脱贫户建立利

益联结关系，把脱贫户嵌入产业链条各个环节，让脱贫群众分享一产种养和二产业延伸收益。三是推广“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脱贫户”模式。以科研院校为技术依托，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对接平台，在省市县三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开展专家技术团队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精准帮扶，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订单、务工、股份为纽带与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让脱贫群众更多地从产业发展调整中受益。四是推广“批发市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脱贫户”模式。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鼓励脱贫地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京津或对口帮扶市的大型批发市场、超市或龙头企业等开展合作，以订单为主要联结纽带，与脱贫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联合建立产品营销体系，变千家万户闯市场为集中统一收购、集中统一加工销售，形成规模优势，增强扶贫产品的议价能力，建立形成“一个产品、一个标准、一个出口”的优质特色产品的线上线下协调销售机制。五是推广“公司+农业职业经理人+土地合作社+农业综合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或部分作业环节托管等服务，带动脱贫户提高经营性收入，让农户有稳定收入。会同供销社充分发挥好脱贫地区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为脱贫地区农户提供菜单式生产服务。

（二）着力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力。一是提升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水平。结合脱贫地区产业特点，加

快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为脱贫农户开展采购、管理、种植、收获、销售等“五统一”服务，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并与脱贫农户签订订购合同，有序发展“以销定产、产销一体”的订单农业，提升脱贫农户收入。支持脱贫地区农民合作社大力发展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二是巩固多种形式股份合作成果。支持脱贫户以土地等资源经营权、自有设施设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小额信贷资金等，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分配方式，让农户分享更多二三产业收益。对于有相应能力的脱贫人口，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吸纳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保障脱贫户工资收入。三是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以承包土地经营权等入股脱贫户保底收益保障制度，严格保护脱贫户合法权益。完善乡村振兴资金入股利益分配机制，确保脱贫户每年都能获得“固定”分红，并分享二次返利，同时建立激励机制，防止“一股了之”和“泛福利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好统筹谋划、组织推动、指导协调等作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要继续完善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带贫减贫模式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省

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组织管理体系，统筹指导、协调、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带贫减贫模式创新。

（二）强化政策扶持。继续支持市县两级统筹整合资金加大对脱贫地区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供销社和新型经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参与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技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涉农项目。鼓励各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创新开发适合脱贫地区新型经营主体的担保产品。大力鼓励各地利用“地押云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点对点为新型经营主体对接信贷、保险等服务。

（三）强化技术培训。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培训机制，开展“综合+专项”套餐培训，坚持线下培训与线上教育交流相结合，有效提升培训精准性和实效性。依托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骨干的培育，增强其扶贫带贫减贫能力。

牵头处室：农村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田鹏 86256935



## 附件 7

# 2024 年推进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经营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加快培育脱贫地区家庭农场数量和质量双提升，规范提升脱贫地区农民合作社，大力发展脱贫地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脱贫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到 2024 年底，省级层面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00 人左右；全省脱贫地区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0 家，达到 600 家；省级示范社达到 620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 8700 家。

##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水平。一是促进多元融合发展。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支持龙头加工企业、托管服务组织、基层供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各类主体培育创建农民合作社，扩大合作服务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发展土地、手工业、休闲农业等新型农民合作社，引导合作社向体验农业、智慧

农业、休闲旅游等新业态拓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二是**健全规范管理制度**。完善章程制度，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发起成立阶段的辅导，指导农民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健全组织机构，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利益分配，指导农民合作社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强化同成员的利益联结。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中建立党组织，加强对农民合作社成员的教育引导和组织发动，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三是**创新指导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涉农县（市）采取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等方式，遴选有意愿、有实力的合作社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服务。四是**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有序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围绕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三方面任务，形成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继续开展总结推广农民合作社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健全各级示范社评选和监测标准，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社创建。

（二）加快发展以托管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一是**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积极引导各地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推动各尽其能、共同发展。鼓励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

打造一体化托管服务组织体系，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把大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托管服务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其在托管中的外联主体、内接农户、监督实施、调解矛盾等作用，积极为集体成员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是努力拓展服务范围。**鼓励支持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能力，推动服务由小规模、少环节向大规模、多环节托管转变，突出发展全程托管服务。聚焦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区，扎实做好小麦、玉米、马铃薯、花生和谷子5类作物生产托管，服务环节从耕种、收获产中作业环节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饲草收获、产地烘干等生产环节发展。支持各地开展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

**三是积极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因地制宜选择个性化发展路径，满足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农户生产需求，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独特模式。大力推行“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服务组织+银行保险机构”的形式开展社会化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全产业链托管、菜单式多环节托管、股份合作分红、股份托管并行、专业化托管、供销社为农服务六种服务模式和中化MAP“6+1”模式。

**四是加强托管服务规范管理。**强化服务质量、服务价格、服务主体信用等行业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行“约定有合同、内容有标准、过程有记录、质量有追溯、结果有奖惩”的服务要求，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的我省《河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

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式样（试行）》的推广应用。加强对合同签订和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严防出现坑农害农现象，切实维护服务双方合法权益。

（三）积极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一是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支持有创业愿望和能力，扎根农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激活农场发展活力。按照农业农村部《河北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家庭农场名录内容。鼓励各地按照“村搜集、乡核实、县备案”名录管理填报程序，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名录管理和服务，实现应录尽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整体工作有效进行。二是规范家庭农场运营制度。依托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积极开展家庭农场统一赋码工作，确立家庭农场唯一标识数字码和二维码，叠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产品品牌、商誉信用等信息，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在全省家庭农场适时推广使用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实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三是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继续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按照《河北省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及监测办法（试行）》要求，做好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建、梯次跟进的发展格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制定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确保各项举措落地。

(二) 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提升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案例征集，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模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重点，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 加强调研督导。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认真开展调研，及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牵头处室：农村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田鹏 电话：86256935

## 附件 8

# 2024 年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全省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提高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助力脱贫地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脱贫地区农产品特色和优势，增强品牌设计和管理能力，打造高质量农业品牌，深化产销对接，提升品牌推介水平，拓展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助力脱贫地区品牌农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 二、任务目标

立足脱贫地区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农业品牌建设，加强品牌培育和塑造，打造一批竞争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脱贫地区特色农业品牌。省市县联动集中宣传推介，形成农业品牌宣传立体矩阵，提高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深入开展产销对接工作，组织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河北净菜”进京“六进”活动、脱贫地区产销对接、农民丰收节、品牌“万里行”等活动，建立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信息交流平台，使脱贫地

区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信息，促进长期合作关系建立，提升脱贫地区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 三、重点工作

#### （一）强化农业品牌培树

1. 省级农业品牌建设资金向脱贫地区倾斜，加大对国定贫困县的所在市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宣传推介。指导市县对农业品牌进行专业化设计，提高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外包装水平，完善品牌整体形象。

2. 根据脱贫地区产业特色和优势，结合市场消费需求，制定适合当地发展的农业品牌打造规划，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建立品牌监管体系、管理机制和品牌队伍，立体化提升品牌主体规划、运营、管理、销售能力。

3. 支持脱贫地区举办本级品牌评选发布活动，培树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脱贫地区精品品牌，每县重点培育 1—2 个区域公用品牌、若干企业品牌和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管理保护，强化宣传和渠道拓展，提升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溢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 （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1. 结合我省“河北净菜”进京“六进”活动，组织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主体参加，鼓励支持脱贫地区在京自主举办产销对接、专题推介等活动，加强脱贫地区农产品面向北京餐饮供应链和高消费市场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品牌农产品在京销售。

2. 开发大型商超、外贸出口等潜力，结合市、县中央厨房、预制菜、团餐等产业，发展净菜、鲜切、脱水、速冻等产业，做长供应链条。积极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寻求战略合作，组织开展线上助农活动，开设脱贫地区特色品牌“金牌”店铺，促进线上营销。

3. 利用好农民丰收节、国际农交会等大型节日和展会活动，突出脱贫地区品牌推介，促进大宗交易。积极组织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品牌万里行、金秋消费季、采摘节、文化节等活动，提高脱贫地区品牌推介水平。

### （三）扩大农业品牌影响力

1. 引导各市及脱贫地区挖掘农业品牌文化，丰富品牌内涵，沉淀品牌精神，树立品牌形象。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市场开展定位研究，制定品牌推介宣传策略，加强面向高端供应链和高消费市场的宣传推广，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

2. 建立河北农业品牌宣传矩阵，以北京市场为重点，省市县联动，多种渠道加大脱贫地区品牌宣传力度，在高铁、机场等人口密集场所进行农业品牌展示，利用电视平台进行多视角、多形式和分散式的公益宣传投放，扩大社会影响。

3. 支持脱贫地区品牌主体通过国内外展会、节日庆祝活动等进行优质农业品牌推介。鼓励各市及脱贫地区举办品牌文创活动，活跃创新创意氛围，提高品牌溢价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脱贫地区产销对接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



相应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办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脱贫地区要加强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评估考核，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脱贫地区品牌农业发展支持力度，指导脱贫地区开展农业品牌建设工作，鼓励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突出脱贫地区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激发脱贫地区参与产销对接工作的热情。

（三）加强调研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动态研究，围绕产销对接各项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及时掌握了解脱贫地区品牌建设、产品销售、企业发展等方面新情况，切实发挥好组织推动、指导协调作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四）加强典型示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挖掘产销对接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总结先进做法，提炼创新经验，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讲好品牌故事，普及品牌知识，提高脱贫地区品牌产品产销对接成效。

牵头处室：市场信息处

联系人：王琰琨 86256107

## 附件 9

# 2024 年金融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省脱贫地区农业产业优势和整体布局，创新财政金融联动支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服务，推动各项金融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发挥好金融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加快发展的指示精神，围绕巩固提升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发展质量水平，建立“产业发展带动、财政资金撬动、政府统筹联动、金融保障推动”联农带农长效机制，探索涉农金融发展新模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脱贫特色产业地区，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立足脱贫地区地域特色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信贷、保险、基金、期货、证券、担保等金融工具支农作用，推动乡村振兴领域融资状况持续改善，涉农信贷稳定增长。培育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以缓解脱贫地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着力点，加大政策引领、加大金融配置、加大要素整合，以更大的支持力度、更多的信贷产品、更全的涉农服务、更优的金融环境，助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 三、工作内容

（一）推动脱贫地区“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工作取得实绩实效。以“农村金融服务专员”为切入口，建立金融知识宣传普及长效机制，利用政策宣讲会、金融夜校等形式，对村两委干部定期开展金融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利用金融资金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组织全省974名金融服务专员细致摸排农村金融需求、优化信贷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精准解决脱贫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开展系列专题银企对接活动。跟踪脱贫地区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实施常态化银企对接，优先筛选脱贫地区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名单，协调金融机构向脱贫地区提供有针对性的的信贷政策和精准多元的金融产品服务。在脱贫地区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各种形式、各种类别的银企对接会，帮助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问题。继续开展“金融知农”系列宣讲活动，组织有关专家向金融机构重点讲解我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情况，及时宣传中央及省有关农业农村领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政策、金融支农政策，解读文件精神，推进政策措施落地。

（三）推动脱贫地区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深度挖掘全省优质涉农企业，建立省级涉农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分领域、分行业细化入库标准，科学分类，强化服务。通过加大调研

走访力度，深挖后备资源，在脱贫地区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涉农企业纳入我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企业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支持，促进要素资源向上市后备企业聚集，全力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优质涉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为全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添动力、增活力。

（四）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围绕六大主导产业、五个千亿级工程和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开发专项担保服务方案，优先支持脱贫地区的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引导省农担公司重点针对担保额度在 50 万元以内的新型农业经营户主体项目，开发“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模式。聚焦渔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建设等担保规模小但发展潜力大的行业，推出专项担保产品。探索增信基金+农担业务模式，拓宽政担合作广度。

（五）推动政策性农险推广扩面，稳步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推进养殖业保险省级农业专项补助，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对奶牛、育肥猪保险农户自缴部分补助 50%。通过降低农户自缴保费负担，提高脱贫地区农户投保积极性，有效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工作专班协同推进作用，省级联合保险机构组织不少于 4 期较大规模的保险宣传活动，围绕政策性农险的运作机制、保险费率、补助标准、理赔手续等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积极组织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作物生长期、承保期开

展脱贫地区有地方特色的保险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农户的保险意识，促进更多农户参与投保。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特殊重要性，把金融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要加强与财政、金融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助力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合力作用，全力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二）强化财政投入。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创新财政金融联动支农机制，加强金融、财税、产业等政策联动配合，提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要素保障和资源配置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当地特色发展。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金融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金融支持农业农村领域发展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培植合作理念，提高对金融支农工作的认知度，正确引导金融资本有序进入农业农村经济领域；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营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牵头处室：财务处

联系人：徐占亨 电话：86256730